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7 号

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一、会计核算不规范。你公司财务核算存在薄弱环节，财务复核程序不到位，房地产业务中个别长期股权投资、存货的减值测试不够审慎，供应链业务中个别品种如氢氧化钴、电缆等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。

二、内部控制不健全。你对个别子公司管理不到位，部分合同用印审批不规范，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第四条和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

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九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财务核算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厦门证监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